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金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昌吉州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四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昌吉州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四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建筑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金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477万元,资产总额为4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金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2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